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635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3层，组织机构代码68361863-4。

法定代表人：卜廷川，董事长。

被执行人：民生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959号财智中心1-办1101室，组织机构代码07091573-2。

法定代表人：王亮，总经理。

被执行人：江西民生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龙翔国贸大厦，组织机构代码61268508-X。

法定代表人：王翔，总经理。

被执行人：淮南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北路东侧，组织机构代码78650614-1。

法定代表人：王翔，总经理。

被执行人：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河街镇，组织机构代码56869443-9。

法定代表人：王翔，总经理。

被执行人：江西民生集团台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龙翔国贸大厦，组织机构代码15930881-6。

法定代表人：王翔，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翔，男，1949年6月10日生，汉族，住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环巷7号2单元301室，身份证号码360403194906100050。

被执行人：丁玲，女，1976年7月4日生，回族，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980支路61号1栋1单元101户，身份证号码360124197607040325。

被执行人：王亮，男，1976年10月7日生，汉族，住江西

省九江市浔阳区莲环巷 7 号 2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码 360403197610070351。

被执行人：马燕，女，1979 年 10 月 9 日生，回族，住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大中路 522 号，身份证号码 36040319791009032X。

被执行人：王芳，女，1974 年 1 月 25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环巷 7 号 2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码 360403197401250348。

上列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不履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 01 民初 13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上列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首轮查封民生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 1-办 1101 室的房产（证号：合产字第 8110097546 号），申请执行人亦为抵押权人（他项权证号：他证合产字第 8210114347 号），依法委托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房产价值进行评估，报告已送达相关当事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民生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 1-办 1101 室的房产（证号：合产字第 8110097546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珍 文
审 判 员 刘 泉
审 判 员 谢 玉 金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胡 超